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

§1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赵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詹艳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徐伟锋

公司负责人赵小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艳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伟锋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98,475,146	92,786,391	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32,358,023	22,561,630	4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1.91	22.5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5,766,11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071,459	1,071,459	1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	3.9	减少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3.71	减少0.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
所得税影响额	-11,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36
合计	53,214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0,614(其中A股股东307,944户,H股股东2,670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6,425,714,285	人民币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17,157,839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14,2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20,7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93,085,7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99,6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949,45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2,999,812	人民币普通股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26,185千元(-54.97%),主要是本公司所持的外汇合约到期结汇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1,761,387千元(-41.92%),主要是本公司年初应收票据背书和到期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194,910千元(62.56%),主要是本公司一季度客户回款较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55,607千元(65.09%),主要是本公司一季度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3,361,776千元(-45.38%),主要是本公司一季度交付相关产品,冲抵预收款项所致;

6、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46,149千元(-31.27%),主要是本公司一季度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税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671,247千元(59.23%),主要是本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20亿元从非流动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所致;

8、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6,761,533千元(55.44%),主要是本公司一季度完成再融资,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9、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89,655千元(-4.90%),主要是受主要客户招标推迟影响,机车板块、客车板块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10、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47,366千元(7.64%),一是本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增加,二是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机构的折旧及掩销费等费用相应增长;

1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5,034千元(-44.79%),主要是本公司一季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2、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减少865千元(-89.92%),主要是本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幅同比减小所致;

13、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1,720千元(-54.13%),主要是本公司一季度按照权益法分占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利润减少所致;

14、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8,532千元(68.44%),主要是随着政府补助项目结题,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15、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147,649千元(-43.64%),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一季度净利润同比降低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赤字同比减少1,303,686千元(-18.44%),主要是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赤字同比增加401,013千元(9.03%),主要是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615,900千元(99.90%),主要是本公司一季度通过再融资融入资金87亿元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请详见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该事项无其他进展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2012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0号),核准本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南车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6,3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车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①规避方汇通重组承诺:将对其持有的南方汇通股权及相应资产进行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南车集团取得南方汇通货车业务相关资产;南车集团将在取得南方汇通相应资产后3个月内,向本公司转让上述已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转让将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②规避争同业竞争承诺:(1)南车集团承诺南车集团本身、并且南车集团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南车集团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2)在符合上述第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如南车集团(包括受南车集团控制的全资、控股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南车集团同意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南车集团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南车集团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3)在符合上述第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南车集团将来可以在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开发先进的、盈利水平高的项目,但是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成果转让给本公司经营;(4)如因南车集团未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1)-(3)项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南车集团将赔偿本公司的实际损失。

2011年1月29日,本公司刊发了《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对南方汇通有关承诺事项的说明》的公告;本公司接到大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关于对南方汇通进行重组的有关承诺事项的函》,有关内容如下:1.中国南车集团确定将本公司作为其从事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等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2.中国南车集团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南方汇通股权进行处置,并在取得南方汇通相应资产后,向本公司转让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2.有关房屋产权问题的承诺

本公司在拥有的房屋中尚有114项、总建筑面积约为73585.58平方米的房屋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是由于石家庄实施"退城进郊"和成都地区城市规划变化的原因,当地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房产证《房屋所有权证》,就该等城市规划事项,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关于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厂区规划的情况说明》,指出因城市规划原因不再受理原有无证房屋的规划许可证补办申请;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中国南车集团成都机车车辆厂厂区规划道路的情况说明》,指出按城市未来发展需要,将有两条规划市政道路穿越厂区土地。这部分房屋将按照当地政府要求,暂缓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除上述两家子公司因客观原因部分房产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余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有关石家庄公司搬迁事宜,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6日和2012年3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其他承诺

南车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于2011年8月18日解禁可上市流通的本公司6,422,914,2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1年8月18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即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锁定期内,南车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

本公司于2012年3月完成了向包括控股股东南车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并于201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车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财政政策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建议2011年度分配预案如下:拟按照每10股派发1.8元(含税)人民币的预案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预案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刚
2012年4月24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显棣	董事	工作原因	丁叮
魏飞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刘殿栋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丁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崇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4,069,766,689.95	3,827,868,789.32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23,040,620.13	1,105,589,433.95	1.58%
总股本(股)	446,034,534.00	446,034,53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48	1.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52,717,531.34	222,221,573.26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51,186.18	13,176,269.24	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91,337.09	-92,445,069.49	75.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33	8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5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49%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756.59	小于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00	小于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78.35	小于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9.60	小于5%
所得税影响额	-82,897.69	小于5%
合计	472,256.9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267,653,734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961,8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3,046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2,0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1,7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4,39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861,0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28,8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9,599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192,33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期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5,271.7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998.5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054.02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5.12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3.72%、29.18%、31.27%、32.44%,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运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按计划实施,按照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相应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运用人力资源,提升了项目管理水平,按照设计进度确认的设计咨询收入增长较快,设计咨询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增大,致使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三是联营公司主小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因此,本报告期实现的各项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

2、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费用为4,259.80万元,同比增长30.64%,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坚持以技术先导带动工程项目,积极开展新技术研发工作,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职工薪酬费用增长,致使人工成本相应提高。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65.24%,主要系报告期收取的银行承兑票据尚未到期办理承兑。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34.75%,主要系报告期内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期初降低75.35%,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奖金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6、报告期末,应缴税费余额较期初降低36.67%,主要系报告期内申报缴纳上年末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5.35%,主要系公司强化工程项目过程收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第7条应披露的重大经营合同的履行情况

①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31,173.00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4,442.58万元。本报告期确认收入997.45万元。该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②尹型新天年产2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空分装置、污水处理及回用装置工程建设任务委托书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39,498.31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5,714.18万元。由于当地冬季气候寒冷,不具备施工条件,因此本报告期未确认收入。该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③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0万吨年合成氨、350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公用装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15,720.50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960.58万元。本报告期确认营业收入699.80万元。该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2、本报告期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锡林郭勒盟创源煤化工有限公司大型褐煤低温热解清洁生产技术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2012年3月5日,公司与锡林郭勒盟创源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公司)签订了大型褐煤低温热解清洁生产技术项目工程设计合同。公司作为总体设计单位,承担该项目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范围为厂区界区以内的生产设施、厂区内公用工程、生产办公设施及部分配套的生活设施等。合同设计费用为6000万元人民币。该项目最终版初步设计于2012年11月20日前完成,最终版总体设计于2012年12月30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开始时间以收到创源公司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经双方确认后为准,施工图设计工期为12个月。合同装置的建设地在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该设计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承诺:本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承诺:将不会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东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东华科技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切实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0.00%	~~	3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041,902.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工程项目按计划实施,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了项目的盈利能力。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介绍公司新型煤化工技术研发、市场前景、竞争形势以及已承揽项目的进展等情况
2012年02月07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介绍煤化工市场前景及政策导向、公司项目执行情况、钛白等领域及国外市场经营情况等
2012年02月08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介绍公司乙二醇、天然气等项目进展、污水领域竞争状况、技术开发以及与中国化学关系等
2012年02月16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介绍煤化工市场前景及政策导向、公司项目执行、污水处理、技术储备及国外市场经营等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叮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4日在本公司A楼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本公司股份31997512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丁叮董事长主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1997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1997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1997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1997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31997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1997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是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化三院现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7653734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523213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31997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1997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31997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束晓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2]第39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2]第39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1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郑跃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莲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990,496,401.77	1,009,530,053.60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35,956,453.58	914,641,998.80	2.33%
总股本(股)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36	2.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1,543,015.96	75,663,606.72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14,454.78	22,329,909.53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10,174.24	-2,258,278.08	-72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1	-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82	-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82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2.6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2.67%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800.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10.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5,610.85	-
所得税影响额	-294,061.7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119.15	-
合计	1,377,219.6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7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RAAS CHINA LIMITED	1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楚欣	2,661,509	人民币普通股
黄炽恒	2,476,66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梦想十号证券投资信托	1,858,9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143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资金信托R2008JH031	728,0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660,3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之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2,8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3号集合资金信托	575,36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减少78.55%,主要是因为期初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已于报告期内到期承兑;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54.25%,主要是因为往来款项增加;

3、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52.92%,主要是因为因工资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着年终奖的支付而相应减少;

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期初减少88.90%,主要是因为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已于报告期内支付;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减少84.12%,主要是因为上年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且均已于报告期内缴纳;

6、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3.4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血浆采购成本及采购数量均有所增加;

7、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99.11%,主要是奉贤新厂区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4月9日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港银医药有限公司、广东立晖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广西唐时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海恒丰医药实业有限公司、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健泽医药有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中瑞医药有限公司共10家销售商分别签署了《2012年货品购销合同》,合同销售总额为5.05亿元。本合同有效期皆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商	销售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一)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50亿元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甲方应按以下时间、方式向乙方发货:2012年6月3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供应合同货品总值40%的货品;2012年9月3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供应的货品价值达到合同货品总值的70%;2012年12月31日前,甲方应向乙方供应的货品价值达到合同货品总值的100%。 3)甲、乙双方确认付款方式如下:2012年4月10日前买方应向卖方提供第一期5,000万元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2012年5月31日前买方应向卖方提供第二期10,000万元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货品的最高零售价调整,则货品的销售价随之作相应调整。 5)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甲方向乙方供货货品金额不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甲方同意在2013年1月31日前将差额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二)广东港银医药有限公司	6,722.00万元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港银医药有限公司 2)甲方应按以下时间、方式向乙方发货:2012年6月3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供应合同货品总值40%的货品;2012年9月3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供应的货品价值达到合同货品总值的70%;2012年12月31日前,甲方应向乙方供应的货品价值达到合同货品总值的100%。货品运费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确认付款方式如下:2012年4月10日前,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一期人民币672.20万元;2012年4月30日前,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二期人民币1,008.3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三期人民币1,680.50万元;2012年8月31日前,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第四期人民1,680.50万元;2012年10月31日前,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五期人民币1,680.50万元。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货品的最高零售价调整,则货品的销售价随之作相应调整。 5)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甲方向乙方供货货品金额不足人民币6,722.00万元的,甲方同意在2013年1月31日前将差额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三)广东立晖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7,504.04万元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立晖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甲方应按以下时间、方式向乙方发货:2012年6月3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供应合同货品总值40%的货品;2012年9月3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供应的货品价值达到合同货品总值的70%;2012年12月31日前,甲方应向乙方供应的货品价值达到合同货品总值的100%。货品运费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确认付款方式如下:2012年4月10日前,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一期人民币1,876.01万元;2012年4月30日前,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二期人民币938.005万元整;2012年5月31日前,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三期人民币938.005万元整;2012年7月31日前,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第四期人民币1,876.01万元整;2012年9月30日前,乙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五期人民币1,876.01万元整。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货品的最高零售价调整,则货品的销售价随之作相应调整。 5)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甲方向乙方供货货品金额不足人民币7,504.04万元的,甲方同意在2013年1月31日前将差额一次性返还给